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师事务所
JIN TAI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五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55 楼

电话：027-87123860 传真：027-87819960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意字[2020]0026 号

致：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的事项予以公告、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9年5月26日上午10:00准时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国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主持人与上述会议通知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 代表股份 2030.0464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三)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由股东、监事代表 2 名以及本所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030.0464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30.0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2030.0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30.0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同意 2030.0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30.046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 喆

经办律师：华 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 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执业机构北京金台（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0114233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975110284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04 01 日



持证人 陈喆

性别 女

身份证 420202197511150822

执业机构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5109478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021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华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21975102836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台（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1911158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172010324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20219960215132X